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021號

原　　告　盛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蘇晉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錚律師

　　許季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原告提出之該本票影本觀之，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然載明發票人即原告盛堂營造有限公司及其營業所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0號，有原告提出之該本票影本在卷可憑，則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之規定，該本票之付款地即為上開新北市之處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

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